

## 文件一

### 天主教法典 1244-1253 條

#### 節期

1244 條 1 項－普世教會的共同慶節與補贖日的制定、移動和廢除，皆屬教會最高權威，但應遵守 1246 條 2 項的規定。

2 項－教區主教在自己的教區或地方內，得臨時規定特殊的慶節和補贖日。

1245 條－除應遵守 87 條有關教區主教權利的規定外，堂區主任因正當理由並依教區主教的規定，得在個別情況下，豁免守慶節或守補贖日之責，或將之變更爲其他善功；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，如屬於宗座立案的聖職會團，對自己的屬下或在會院日夜居住的人員，得作同樣的豁免。

#### 慶節

1246 條 1 項－慶祝逾越奧蹟的「主日」，根據宗徒的傳統，應在整個教會內，首先奉爲當守的法定慶節，同樣，當守的慶節有：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基督聖體聖血節、天主之母節、聖母無玷始胎節、聖母升天節、聖若瑟節、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、諸聖節。

2 項－但主教團經由宗座的批准，得將某些當遵守的法定慶節取消或移至主日。

1247 條－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；而且應停止有礙於「敬禮天主」、「『主日』的喜樂」，或「身心得到休息」的工作及業務。

1248 條 1 項－無論在慶節本日或在前一日晚上，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，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。

2 項－如因缺乏聖職人員，或因其他重大原因，不能參與感恩祭時，懇切希望信徒參加在本堂區或在其他聖所，依教區主教規定，所舉行的聖道禮儀，或個人以相當的時間做祈禱，或在家祈禱，或斟酌情形，幾個家庭團聚做祈禱。

## 補贖日

1249 條－所有基督信徒都應依神律，照每人的方式作補贖；但為使大家聯合起來，遵守共同補贖，遂規定補贖日期，在此期間，基督信徒應以特別方式專務祈禱，實踐熱心善工、履行慈善和愛德工作，並藉更忠信地善盡本身的義務，特別藉遵守下列條文所規定的大小齋，而棄絕自己（克己）。

1250 條－在普世教會內，補贖日期和時間，為全年的每周星期五和四旬期。

1251 條－全年每周星期五應守小齋，不食肉類，或主教團所規定的其他食物，但星期五遇到節日則不在此限；聖灰禮儀星期三，及聖周星期五紀念救主受難，應守大齋及小齋。

1252 條－凡滿十四歲者，應守小齋；凡成年人而未到六十歲者，應守大齋，但因年齡幼小而不受大小齋約束者，人靈的牧者及父母，應設法培養他們補贖的真精神。

1253 條－主教團得進一步規定守大小齋的方式，而且還得以其他補贖方式，特別是愛德工作、熱心善工，代替全部或部分大小齋。